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两次股票发行情形，2016 年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况。2018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公司 3 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股票。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金元证券项目组人员与绿城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沟通；核查了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包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内的所有银行对账单）；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定向发行。2016 年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况；2018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公司 3 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51,679.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下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2018年10月11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1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9月17日止，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3,051,679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8年11月23日，绿城股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902号)，确认绿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3,051,679股。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账号：20000021852400024292991。

此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绿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51,679.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00,640.34
1、工资薪酬	502,274.58
2、公积金	57,235.65

3、房租物业水电费	87,414.10
4、中介服务费	120,000.00
5、各项税费	3,673.60
6、其他费用（员工交通费、餐费、出差费、备用金）	107,722.25
7、设计项目款	108,635.30
8、转入基本户待用	513,684.86
三、募集资金余额	1,551,038.66
加：利息收入	2,303.44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53,342.10

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3,051,67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使用 1,500,640.34 元，余额应为 1,551,038.66 元。经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对账单列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53,342.10 元，经核查，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2,303.44 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公司为了结算、支付方便，将募集资金款项部分提前转入基本户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转入基本户待用的款项均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其他用途。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绿城股份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